

#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高市仁區秘字第 107306674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本所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提升檔案管理效能，特依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之規定，設置檔案鑑定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，得由本小組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：
  - （一）因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，認有必要者。
  - （二）辦理檔案銷毀、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。
  - （三）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。
  - （四）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。
  - （五）辦理電子檔案轉置、移轉(交)或清查階段。
  - （六）其他有關檔案保存價值之鑑定事項及保存維護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，副召集人由秘書室主任兼任，其餘成員由各課室主管、研考及檔管人員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成員應親自出席；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其決議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、學者專家或上級機關人員，列席會議指導。
- 六、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悉依「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陳奉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